

1. 分部匯報

(a) 業務分部

(i) 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餐廳	431.1	370.9	153.2	117.0
投資物業	120.2	94.3	104.3	83.0
發展物業	278.3	—	(6.0)	—
投資	91.3	61.6	89.3	59.3
	920.9	526.8	340.8	2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94.3	271.1
其他收入淨額			48.7	42.6
發展物業			—	40.7
投資			48.7	1.9
			483.8	573.0
聯營公司			6.2	24.4
發展物業			6.2	23.2
投資			—	1.2
			490.0	597.4
除稅前盈利			490.0	597.4

1. 分部匯報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 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餐廳	132.1	144.8	82.0	69.0
投資物業	1,695.6	1,595.4	22.0	20.8
發展物業	9.2	264.3	36.6	44.9
投資	1,491.7	923.9	0.7	0.9
	3,328.6	2,928.4	141.3	135.6
未能分部	1,840.2	1,519.6	249.5	216.1
總資產／負債	5,168.8	4,448.0	390.8	351.7

在地產發展分部中包括由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進行的地產發展項目的權益為港幣八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

(iii)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餐廳	23.9	34.8	25.3	25.2
投資物業	7.8	308.7	—	—
發展物業	—	132.9	—	—
總額	31.7	476.4	25.3	25.2

除折舊及攤銷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支出。

1. 分部匯報 (續)

(b) 地域分部

	收入		業績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96.0	507.4	315.9	239.9
新加坡	24.9	19.4	24.9	19.4
	920.9	526.8	340.8	259.3

在是年及過往年度，各分部互相之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2. 營業盈利

(a) 營業盈利的計算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291.7	26.5
折舊及攤銷	25.3	25.2
員工成本	105.1	92.9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	3.1
(已扣除被沒收的集團供款港幣四十萬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六十萬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債增加	0.3	1.2
總退休成本	2.6	4.3
核數師酬金	0.6	0.5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120.2	94.3
減：直接支出	(12.3)	(8.4)
	107.9	85.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3	41.1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30.0	20.5

2. 營業盈利 (續)

(b)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非硬性 及/或按 業績而定 的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2006 合計 港幣千元	2005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唯仁	30	780	—	—	810	810
非執行董事						
吳梓源	40	—	—	—	40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士傑	40	—	—	—	40	40
施道敦	30	—	—	—	30	30
陳文裘	40	—	—	—	40	40
以往董事						
黃均乾	—	—	—	—	—	14
徐耀祥	—	—	—	—	—	3
	180	780	—	—	960	973
2005合計	193	780	—	—		973

是年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因公費用的報銷)全皆為董事袍金，按每年每名董事港幣三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三萬元)的比率支付。每名審核委員會委員額外袍金按每年港幣一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一萬元)的比率支付。

2. 營業盈利 (續)

(c) 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茲將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全非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按銷售佣金的形式而付予或應付予有關僱員的金額)分析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6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0.3	0.3
非硬性及/或按業績而定的花紅	0.5	0.5
離職賠償	—	—
促使加入本集團的付款或所得利益	—	—
	5.4	5.2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級別列述如下:

級別 (以港幣計算)	2006 人數	2005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1	2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4	3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3. 其他收入淨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發放的遞延收入	0.8	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虧損) (包括港幣一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五年：無)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47.9	(2.0)
為重建中物業作出的減值準備撥回	—	40.7
	48.7	42.6

4.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內為應課稅而作出調整的盈利以17.5%(二〇〇五年：17.5%)稅率計算。

(b) 綜合損益賬內稅項支出的組成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是年稅項		
是年香港利得稅準備	47.6	31.8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的高估	(0.2)	—
	47.4	31.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4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改變	16.5	47.4
	19.9	48.5
總稅項費用	67.3	80.3

4. 稅項 (續)

(c) 實際總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以有關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490.0	597.4
會計盈利以有關稅率計算的稅項	85.8	104.5
非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6	1.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0.9)	(25.4)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的高估	(0.2)	—
實際的總稅項費用	67.3	80.3

(d)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預期超過一年後才須繳納的應付稅項。

5.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中，盈利港幣五千八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6. 股息

(a) 是年股息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宣布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五仙 (二〇〇五年：每股五仙)	15.8	15.8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二十四仙 (二〇〇五年：每股十二仙)	75.6	37.8
	91.4	53.6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沒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6. 股息 (續)

(b) 去年批准及於是年派發之股息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去年批准及於是年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十二仙 (二〇〇五年：每股十二仙)	37.8	37.8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是年盈利港幣四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五億一千七百一十萬元)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三億一千五百萬股(二〇〇五年：三億一千五百萬股)計算。是年度及上年度各自的基本與經攤薄每股盈利的數額並無出現差異。

8.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精算增益或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在以往年度，計算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時，如果任何累計未確認的精算增益或損失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額的10%，超額部分會在參與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尚餘工作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否則不會確認精算增益或損失。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追溯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的額外確認政策，所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損益全數可於損益賬外確認。採納該準則導致為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分別減少港幣四百七十萬元及港幣八百二十萬元。此項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9.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待發展物業	酒店物業	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原值或估值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973.0	57.9	67.2	155.9	15.9	1,269.9
增添	316.9	141.4	16.3	24.0	—	498.6
出售	—	—	—	(21.8)	—	(21.8)
減值準備撥回	—	40.7	—	—	—	40.7
重新分類	—	(240.0)	—	—	—	(240.0)
重估盈餘	271.1	—	—	—	—	271.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1,561.0	—	83.5	158.1	15.9	1,818.5
增添	7.7	—	2.1	25.5	—	35.3
出售	—	—	—	(22.3)	—	(22.3)
重估盈餘	94.3	—	—	—	—	94.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1,663.0	—	85.6	161.3	15.9	1,925.8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	—	55.5	121.7	0.6	177.8
本年折舊	—	—	5.8	19.4	—	25.2
出售時撥回	—	—	—	(21.8)	—	(2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	—	61.3	119.3	0.6	181.2
本年折舊	—	—	6.2	19.0	0.1	25.3
出售時撥回	—	—	—	(22.3)	—	(22.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67.5	116.0	0.7	184.2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0	—	18.1	45.3	15.2	1,741.6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0	—	22.2	38.8	15.3	1,637.3

9.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投資物業	待發展物業	酒店物業	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 上列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六年估值	1,663.0	—	—	—	—	1,663.0
原值減撥備	—	—	85.6	161.3	15.9	262.8
	1,663.0	—	85.6	161.3	15.9	1,925.8
於二〇〇五年估值	1,561.0	—	—	—	—	1,561.0
原值減撥備	—	—	83.5	158.1	15.9	257.5
	1,561.0	—	83.5	158.1	15.9	1,818.5
(c) 物業業權 (成本值或估值)：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超過五十年	1,663.0	—	85.6	—	15.9	1,764.5

(d) 物業重估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從事專業物業估值之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分別根據該等物業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重估。重估時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均直接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9. 固定資產 (續)

(e)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列表

地址	地段號碼	落成 年份	落成 進度	約滿 年份	地盤 面積 (平方呎)	大約 總樓面 面積 (平方呎)	用途	所佔 權益
投資物業								
尖沙咀	KML 91	1969	完成	2863	*	34,000	寫字樓	100%
海港城	S.A. 及							
馬哥孛羅	KML 10					136,700	商場	100%
香港酒店 (商場物業)	S.B.							
尖沙咀	KML 10	1966	完成	2863	不適用	50,780	商場	100%
星光行之 部分單位	S.A.							
酒店物業								
尖沙咀	KML 91	1969	完成	2863	58,814	664間 客房	酒店	100%
海港城	S.A. 及							
馬哥孛羅	KML 10							
香港酒店	S.B.							

* 此項投資物業屬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物業一部分。

- (f) 本集團出租的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的基本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約滿後續約，屆時所有租約條款均可重新協定。租約付款中或包括以不同百分率的租客營業額計算的或有租金。

本集團於是年內錄得或有租金收入港幣二千七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

- (g) 本集團在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收的最低租約收入總額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68.6	80.2
一年以後至五年以內	65.9	126.1
	134.5	206.3

1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須按要求收回／償還及免息。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69頁。

1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	0.8	14.6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69頁。

(a) 簡明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06		200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	273.8	54.8	388.1	77.6
負債	(270.0)	(54.0)	(315.1)	(63.0)
權益	3.8	0.8	73.0	14.6
收入	49.3	9.9	215.2	43.0
除稅前盈利	35.8	7.2	140.8	28.9
稅項	(5.0)	(1.0)	(22.3)	(4.5)
除稅後盈利	30.8	6.2	118.5	24.4

12.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市投資	276.7	23.5
海外上市投資	1,172.3	870.0
非上市投資	41.0	29.3
	1,490.0	922.8
上市投資的市值	1,449.0	893.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證券包括一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總資產10%。該上市公司的資料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率
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1.55

13. 長期款項

長期款項是指攤還期超過一年後之款項。

14. 僱員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6.7	4.4

本集團向部份僱員提供界定退休福利，並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所涉及的資產乃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該等計劃則由僱主及僱員根據精算師按其估值結果所建議的基準而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由本集團內部或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作出估值，其資金比率分別為110.1%及108.3%。

14. 僱員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 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	(76.9)	(60.2)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83.6	64.6
	6.7	4.4

(ii) 計劃基金之資產包括下列：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權益證券	61.0	35.9
債務證券	18.4	26.3
存款及現金	4.2	2.4
	83.6	64.6

(iii)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的變動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0.2	68.3
福利支付及轉撥淨值	5.1	(11.2)
僱員供款	0.6	0.6
是年服務成本	2.3	3.1
利息成本	2.5	2.6
精算損失／(增益)	6.2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60.2

14. 僱員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v) 計劃基金之資產之變動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4.6	68.8
年內供款	1.5	1.6
福利支付及轉撥淨值	5.1	(11.2)
僱員供款	0.6	0.6
預期投資回報	4.5	4.7
精算增益	7.3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	64.6

(v)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支出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是年服務成本	2.3	3.1
利息成本	2.5	2.6
預期投資回報	(4.5)	(4.7)
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	—	0.2
	0.3	1.2

該支出已根據以下成本及費用確認於綜合損益賬內：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0.2	1.0
銷售及推銷費用	0.1	0.2
	0.3	1.2
實際投資回報	11.8	4.9

14. 僱員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i) 用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 (以一範圍列示) 如下：

		2006	2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		3.75-5%	4.25-5%
預期投資回報率		5-8%	5-8%
未來薪金遞增率	2006	不適用	2-4%
	2007以後	2-4%	2-4%

(vii) 以往資料：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76.9)	(60.2)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83.6	64.6
計劃基金之盈餘	6.7	4.4
計劃基金之負債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3.5	(2.0)
計劃基金之資產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7.3	0.1

(viii)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在綜合確認收支報表中確認的精算增益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三百五十萬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確認的精算損失為港幣三百六十萬元 (二〇〇五年：港幣四百七十萬元)。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包括強積金) 專為集團的僱員而設。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由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百分率為基準供款。就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15. 存貨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待售／待售發展中物業	4.7	240.0
酒店之消耗物品	2.9	3.5
	7.6	243.5

- (a) 待售發展中物業是按照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報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報值的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二億四千萬元)。
- (b)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待售物業內的位於香港的長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五年：待售發展中物業，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五十萬元)。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48.4	39.3	—	—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6.6	2.5	—	—
攤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0.9	0.1	—	—
攤還期超過九十天	—	0.1	—	—
	55.9	42.0	—	—
其他應收賬項	12.2	49.5	1.4	1.0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	14.3	—	—
	78.8	105.8	1.4	1.0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上述應收賬項包括港幣七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九十萬元)的已付按金，預期將於不少於一年後收回。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14.0	11.2	—	—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5.6	3.9	—	—
攤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	0.4	—	—
攤還期超過九十天	—	—	—	—
	19.6	15.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81.8	88.5	0.4	0.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	4.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8	25.2	—	—
	140.5	134.0	0.4	0.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應付賬項包括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一千八百六十萬元)的已收按金，預期將於不少於一年後退還。

18. 遞延收入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1.6	5.2
增添	—	0.3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0.8)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0.8	1.6

19. 遞延稅項

(a)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超逾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12.9	144.1	1.5	158.5
於綜合損益賬支取	1.1	47.4	—	48.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14.0	191.5	1.5	207.0
於綜合損益賬支取	3.7	16.5	(0.3)	19.9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17.7	208.0	1.2	226.9

(b) 由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的稅基金額之間並沒有重大的暫時差異，本公司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 股本

	2006		2005	
	股數 百萬	港幣 百萬元	股數 百萬	港幣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五角	380.0	190.0	380.0	19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五角	315.0	157.5	315.0	157.5

21. 儲備

	股本 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盈餘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a) 集團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以往呈報	542.0	272.5	2,533.6	3,348.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 前期調整	—	—	(8.2)	(8.2)
重新編列	542.0	272.5	2,525.4	3,339.9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盈餘	—	133.4	—	13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 綜合損益賬內				
— 聯營公司	—	(1.5)	—	(1.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增益	—	—	3.5	3.5
是年盈利	—	131.9	3.5	135.4
	—	—	517.1	517.1
確認收支總額	—	131.9	520.6	652.5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37.8)	(37.8)
是年宣布之股息	—	—	(15.8)	(15.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重新編列)	542.0	404.4	2,992.4	3,938.8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以往呈報	542.0	404.4	2,997.1	3,94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 前期調整	—	—	(4.7)	(4.7)
重新編列	542.0	404.4	2,992.4	3,938.8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盈餘	—	309.8	—	30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 綜合損益賬內				
— 聯營公司	—	1.7	—	1.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增益	—	—	1.1	1.1
是年盈利	—	311.5	1.1	312.6
	—	—	422.7	422.7
確認收支總額	—	311.5	423.8	735.3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37.8)	(37.8)
是年宣布之股息	—	—	(15.8)	(15.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	715.9	3,362.6	4,620.5

21. 儲備 (續)

	股本 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盈餘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542.0	—	169.1	711.1
是年盈利	—	—	174.2	174.2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37.8)	(37.8)
是年宣布之股息	—	—	(15.8)	(15.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542.0	—	289.7	831.7
是年盈利	—	—	58.9	58.9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37.8)	(37.8)
是年宣布之股息	—	—	(15.8)	(15.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542.0	—	295.0	837.0

附註：

- (i) 股本溢價賬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本集團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這些儲備。
- (i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為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二億八千九百七十萬元)。

22. 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訂有酒店營運之管理合約，是年內所繳費用為港幣三千四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其中包括管理費用港幣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及市場費用港幣五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四百九十萬元)。管理費用包括的基本費用及獎勵費用乃分別按收入毛額及營業盈利總額以相關百分率計算，市場費用則按收入毛額以某個百分率計算。該管理合約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相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具有效力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該等交易獲得豁免遵從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
- (b) 本集團與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由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席授予財產而成立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訂有租約，租用物業為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一樓及二樓商場，租用期間為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是年本集團從該租約所獲取的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為港幣七千三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六千一百七十萬元)。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23.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及信貸之保證為港幣三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五年：港幣四千一百五十萬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三千八百四十萬元的信貸保證亦以港幣三千八百四十萬元的存款抵押於銀行。

24. 承擔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提撥備	78.9	27.4
已授權但未簽約	4.6	6.2
	83.5	33.6

25.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年結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6(a)內披露。

26. 比較數字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政策的轉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規定，綜合權益轉變報表已被綜合確認收支報表取代。

27. 金融工具

集團業務在正常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和外幣之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和其他賬項。管理層對每一項核心業務有一既定之信貸政策及對有關之信貸風險持續地監察。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和隨時可銷售變現的有市證券及由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外幣風險

集團的業務交易大致上均以港幣為本位，因此將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應收貿易賬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款項、及當期準備之公平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資產及負債可在短期內到期。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4載述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經計及收入淨額並考慮到復歸可能性後，按本身公開市場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年評估。

物業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基於年結日的市道，並參考市場上之銷售證據和合適的資本化比率而達成。

— 評估就固定資產折舊而進行的可用年期

評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以下情況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過往經驗、預計的物質損耗（視乎操作因素而定）、生產轉變或改良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而造成的技術報廢等。估計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管理層定時檢討固定資產可用年期。如果所作的預期顯著有別於以往的可用年期估計，則可用年期以至未來期間的折舊率將會因此一併調整。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管理層認為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沒有關鍵會計判斷。

29. 會計政策未來的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由於此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生效，因此沒有被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總括而言，採納適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現在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31. 財務報表通過

此財務報表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頒布。